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订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